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城自然资罚决字（2024）7号

城步县西岩镇水东奶羊养殖场：

你养殖场于2023年10月以土地平整名义，在西岩镇资水村非法开采砖瓦用炭质页岩矿（煤矸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之规定，属于无证开采。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当事人身份证材料
2. 停工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3. 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非法开采现场照片
5. 《关于西岩镇水东奶羊养殖场项目开采出的砖瓦用炭质页岩矿价格评估报告》
6. 《城步苗族自治县西岩镇水东奶羊养殖场场地开挖砖瓦用页岩矿资源储量评估报告》

我局已于2024年4月10日依法向你养殖场进行了告知（处罚告知书、听证告知），你养殖场在规定时间内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在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停止违法开采行为。

2. 没收其无证开采的矿产品 1739 吨（矿产品价值 12 元/每吨），折合人民币 20868 元；对其无证开采行为处以违法所得 25% 罚款，计人民币 5217 元。两项合计人民币 26085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你养殖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票据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阳李献

电话：0739—7361694

地址：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新田路

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4 月 18 日

